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頁至第8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對照表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1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滿全 (副主席)

王巧陽 (營運總裁)

黃蘭詩 (副行政總裁)

陳素娟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浩龍 (副主席)

許照中太平紳士

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GBS太平紳士

麥永森

黃汝璞太平紳士

許競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15、20、25及27樓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3.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及
4.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1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8,710,785股股份。

###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黃偉常先生、王巧陽女士、李漢雄先生及黃汝璞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汝璞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乎9年，就彼重選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在評估黃女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影響彼執行獨立判斷力，並認為黃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及誠信，能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亦相信彼熟悉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此外，黃女士現於5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黃女士仍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以促進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黃女士出席了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其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黃女士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持平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黃女士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繼續於本公司擔任目前的職位，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考慮上述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謹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公告。為(其中包括)(i) 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 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時提供靈活性，除實體會議外，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iii) 作出若干內務及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有關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9頁至第83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http://lukfook.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http://lukfook.com))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23年7月18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7,107,850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8,710,785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4.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一名主要股東）連同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257,823,78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1%。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43.91%增至約48.79%，且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黃偉常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7月	21.00	19.00
8月	20.50	18.82
9月	20.90	18.28
10月	19.50	17.00
11月	19.26	17.04
12月	24.50	18.84
<b>2023年</b>		
1月	29.50	23.05
2月	27.60	24.35
3月	27.30	24.45
4月	27.25	24.45
5月	25.90	20.80
6月	24.30	18.98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5	18.6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 黃偉常先生

黃偉常先生，7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珠寶業擁有逾56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及管理。彼現為九龍首飾業文員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玉器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長、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名譽會長、廣東省金銀珠寶玉器業廠商會名譽會長、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理事會顧問、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深圳市金銀珠寶創意產業協會創會會員兼副會長、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顧問、香港品牌發展局第七屆理事會顧問及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蘭詩女士之父親，彼亦為本集團高級業務總監黃偉棠先生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55,240,787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46,820,845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55,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王巧陽女士**

王巧陽女士，50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亦為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及內地從事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之業務)之董事。王女士於199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至2002年期間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約達8年，彼其後於2004年再次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批發與品牌業務之營運及拓展。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第二十屆副主席、廣州市番禺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香港慈善基金會會長、珠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鐘錶及珠寶業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及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會員，彼具備逾29年珠寶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8,217,279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55,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李漢雄先生**

李漢雄BBS，MH太平紳士，66歲，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1年持有加拿大多倫多Humber College頒授之理工建築系文憑，及於1984年持有美國紐約理工大學頒授之建築系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89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人士(建築師)證書及於2012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檢驗人員證書。在專業資格方面，李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之會員。彼亦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李先生擁有豐富之建築經驗，亦為李邵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及李漢雄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另外，彼為劍鳴幼稚園暨幼兒園之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至2007年間擔任深水埗區議會政府委任區議員，並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榮譽勳章，彼更分別於2008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及銅紫荊星章(BBS)。過往多年來李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當中包括：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主席、深水埗防火委員會主席、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主席、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深水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九龍城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油尖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又一村居民聯會主席、香港警察龍舟會會長及深水埗獅子會創會會長。李先生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選任委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9,964,290股股份權益。李先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170,000港元。

**黃汝璞太平紳士**

黃汝璞太平紳士，74歲，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36年，對中國內地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尤其熟悉。黃女士自1978年起負責事務所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發展。黃女士自2004年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後，於2004年至2006年出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此外，黃女士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3）、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6）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黃女士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釐定。



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如下：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A)條	<p>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p> <p>.....</p> <p><u>「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p>	細則第1(A)條	<p>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u>「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p> <p>.....</p> <p>=</p> <p>.....</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p>「緊密聯繫人」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定義；</p> <p>「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u>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p> <p>「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u>公司條例</u>》，經不時修訂；</p> <p>.....</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u>「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主要上市或掛牌所在地；</u>
	.....		.....
	-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形式」指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		<u>「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u>「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u>
	.....		.....
	-		<u>「混合式會議」指由(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
	-		<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
	-		<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u>股東</u> 」或「 <u>成員</u>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B)條	<p>.....</p> <p>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u>任何詞彙或字句</u>（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文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細則第1(B)條	<p>.....</p> <p>在上文規限下，<u>任何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或公司法中定義的詞彙或字句</u>（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u>或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陳述</u>，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文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p> <p>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p>凡提述大會，均指以此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p> <p>凡提述一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u>電子設施</u> 」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有所規定)應指有關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及
	-		本公司細則不妨礙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C)條	<p>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細則第1(C)條	<p>特別決議案<u>為</u>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u>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D)條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14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普通決議案。</p>	細則第1(D)條	<p>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p>
細則第2條	<p>在不損害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p>	細則第2條	<p>在不損害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5(A)條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劃分為多個類別股份，則在受限於公司法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類別股份享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出修訂或註銷（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在修改細節後同樣適用，惟個別股東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代表出席並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之士。</p>	細則第5(A)條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劃分為多個類別股份，則在受限於公司法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類別股份享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最少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擁有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人士通過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出修訂或註銷（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在修改細節後同樣適用，惟個別股東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第14(C)條	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u>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u>
細則第36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 <u>透過</u> 董事會接納的一般或常用表格，或其他表格，以書面方式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細則第36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一般或常用表格，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方式或電子形式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54條	<p>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細則第54條	<p>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0(A)條	<p>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類型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是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而參與該等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p>	細則第60(A)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類型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是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而參與該等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1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第61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實體會議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第62條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細則第62條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u>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計算)，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對大會議程添加決議案。</u>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3條	<p>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細則第63條	<p>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a) 舉行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該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包括一份具該效用的陳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因應不同會議就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的形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 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A 條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c) <u>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u> 及</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告內。</u>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B 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場票或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可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細則第 64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  (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D 條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 <u>(視乎情況而定)</u> 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u>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u>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E 條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董事可更改或延遲舉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在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u>會議舉行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u></p> <p>(a) <u>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遲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遲；</u></p> <p>(b) <u>當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文件所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F 條	<u>有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	-	細則 第64G 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到64F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H 條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議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自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該電子會議的主席須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可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第67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 第67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 <u>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於該時間及（如適用）該地點</u> 並按大會主席（或 <u>缺席，則為董事會</u> ）全權決定以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上，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集會議的事務。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第70條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並無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賬冊內登載相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認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p>	細則 第70條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在實體會議上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並無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賬冊內登載相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認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6條	<p>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大會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細則第76條	<p>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大會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u>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採用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6A條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細則第76A條	所有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有權(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第78條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 第78條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u>續會或延會</u> ，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1條	<p>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若以舉手方式投票，只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才可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惟即使在上文之<u>一般性原則下，受委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u></p>	細則第81條	<p>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u>(包括股東為結算所)</u>，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u>(屬自然人)</u>為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u>法團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表格。</u>若以舉手方式投票，只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才可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2條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細則第82條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 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或(ii) 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書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3條	<p>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倘該大會為續會,或於該大會或於大會原訂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p>	細則第83條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往該地址或以該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該等電子提交方式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u>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倘該大會為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於大會原訂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上按股數投票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進行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細則 第84條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細則 第84條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u>包括電子通訊形式</u> 。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5條	<p>授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獲授權之大會上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酌情投票，前提為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p>	細則第85條	<p>授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獲授權之大會上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酌情投票，前提為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本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6條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86條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7(A)條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所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是項公司細則之內容概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該公司。	細則第87(A)條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該等會議進行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所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是項公司細則之內容概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該公司。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7(B)條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成員，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認為適合而公司法亦允許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獲委任人士各自所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所受委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當中包括有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即使本細則第76及81條的條文另有規定)；	細則第87(B)條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成員，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認為適合而公司法亦允許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享有同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獲委任人士各自所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所受委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當中包括有權發言和個別表決(按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98(E)條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細則第98(E)條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98(H)條	<p>任何董事都不得在<u>他們</u>擁有利益的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上投票(或是計算到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已經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獲計算(也不會將董事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情況:</p> <p>(i)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人的借款或是承擔的義務而提供;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承諾或予以賠償或用其股份擔保,單獨或聯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p>	細則第98(H)條	<p>任何董事都不得在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的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上投票(或是計算到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已經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獲計算(也不會將董事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情況:</p> <p>(i)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人的借款或是承擔的義務而提供;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承諾或予以賠償或用其股份擔保,單獨或聯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ii) 任何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這項發售是由本公司負責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有份參與包銷或副包銷而擁有其中權益時；</p> <p>.....</p> <p>(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p> <p>(a) 任何員工的股票計劃或股票激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可能在此當中獲利；或</p>		<p>(ii) 任何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這項發售是由本公司負責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份參與包銷或副包銷而擁有其中權益時；</p> <p>.....</p> <p>(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p> <p>(a) 任何員工的股票計劃或股票激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可能在此當中獲利；或</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b) 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和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計劃不但涉及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且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且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特權或是優先權不用於任何與此計劃和基金時；及</p> <p>(v) 任何合同或安排，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身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樣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權益。</p>		<p>(b) 老金或退休金、死亡和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計劃不但涉及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且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且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特權或是優先權不用於任何與此計劃和基金時；及</p> <p>(v) 任何合同或安排，向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因本身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u>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u>一樣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權益。</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98(J)條	如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型的股本中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股東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細則第98(J)條	如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型的股本中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股東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細則第102(A)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細則第102(A)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02(B)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屬董事會成員之增補），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細則第102(B)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04條	<p>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選出另一人士填補其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p>	細則第104條	<p>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該董事所簽訂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選出另一人士填補其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19條	<p>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盡快從其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達，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12條、第113條及第114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選舉或獲委任的董事。</p>	細則第119條	<p>(1) 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盡快從其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達，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12條、第113條及第114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選舉或獲委任的董事。</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119(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21條	<p>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與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董事可於其缺席的情況下，要求董事會議將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書。</p>	細則第121條	<p>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與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u>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網站提供</u>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董事可於其缺席的情況下，要求董事會議將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書。</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29條	<p>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因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只要該等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具有同等效力。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細則第129條	<p>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因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只要該等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具有同等效力。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63(B)條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的核數師將可擔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第163(B)條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除非與上市規則有所衝突)股東決議案中規定的方式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 163(C) 條	本公司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二的票數通過決議案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67條	<p>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須屬書面性質，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採用英文或中文或兼用該兩種語文。<u>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如下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以專遞或利用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盛載以郵遞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或（視乎情況而定）按登記地址發送，或（指屬通告）在報章上刊登，或（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下）按有關股東就發送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負責發送通告或文件之人士當時有足夠理由及確實相信股東定可收妥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亦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聯交所網站登載，並通知股東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循上述途徑取得（「待取通知」）等方式予以送達或傳遞。待取通知可以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將交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遞。</u></p>	細則第167條	<p>(1)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採用英文或中文或兼用該兩種語文）<u>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u></p> <p>(a) <u>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d) <u>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所定義)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u></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67(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f) <u>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上刊登，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已登載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通告」)；或</u></p> <p>(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除了在網站上發佈之外，可供查閱通告可利用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提供。</u></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p>(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p>

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B)及167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調整措詞		1.	建議將英文版公司細則中所有“Bye-laws”修改為“Bye-Law(s)”。
		2.	建議刪除所有修訂紀錄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謹此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棄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使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生效並落實採納的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娟

香港，2023年7月1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3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若在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但於上午9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11時30分舉行；或
  - ii.) 但於上午9時正後及於下午2時正或之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同日同地點下午5時正舉行；或
  - iii.) 但於下午2時正之後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

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詳情。

在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根據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